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此次拟放弃对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是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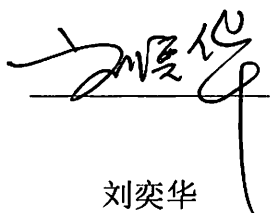
二、关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中预计的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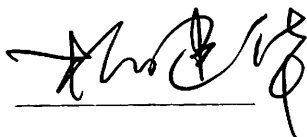


刘奕华

2022年4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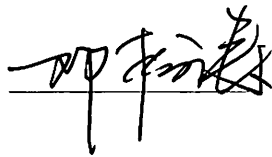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柳建华' (Liu Jianhu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柳建华

2022 年 4 月 13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邓柏涛',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邓柏涛

2022年4月13日